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版本/修订：C/1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吕天辉

批准：[Signature]

2025年08月10日发布

2025年08月10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3 初次认证程序-----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4
3.2 审核策划-----	5
3.3 审核实施-----	7
3.4 审核报告-----	8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
3.6 认证决定-----	9
4 监督审核程序-----	10
5 再认证程序-----	11
6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11
7 认证证书要求-----	14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5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2 其他-----	16
13 相关文件-----	16
14 相关记录-----	17
附录A-《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8
附录B-《职业健康安全审核多场所抽样要求》-----	19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本文件中“ZBCC”为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的简称）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ZBCC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ZB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ZBCC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ZBCC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3.1.2 ZBCC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涉及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等，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评价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资料的复印件。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3.1.3 ZBC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危险源影响等级、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ZBCC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 3.1.2、3.1.3 要求的，ZBC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BCC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并形成《不予受理通知》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B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BCC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安监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危险源控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
 - d. 出现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ZB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策划

3.2.1 审核时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3.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BCC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危险源管理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3.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3.2.1.3 审核时间的安排参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3.2.2 审核组

3.2.2.1 ZBCC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3 审核计划

3.2.3.1 ZBCC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

3.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BCC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需要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危险源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具体抽样要求参照本规则附录B《职业健康安全审核多场所抽样要求》。

3.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3.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具体执行《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3.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危险源和危险因素控制手段、安全生产是否合规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45001/ISO45001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重要危险源，危险源控制手段，对危险源有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3.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ZBCC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ZBCC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并形成《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3.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ISO45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审核部报告，经审核部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6) 叙述从3.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过程及安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4.2 ZBCC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保留要求依照记录保管要求执行。

3.4.3 ZBCC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BCC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BCC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ZBCC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3.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3.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3.6 认证决定

3.6.1 ZBCC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为ZBCC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ZBCC在作出认证决定前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3.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BCC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a. 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有重大疑问。

b. 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c. 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d.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3) ZBCC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BCC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45001/ISO45001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管理问题或有其他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6.6 ZBCC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具体执行本机构制定的《初次认证活动的受理实施与控制程序》。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ZBCC对持有我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4.1条要求，ZBCC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危险源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或企业被安检部门处罚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或安检部门通知起30日内，ZBCC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3.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3.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3.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安全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BCC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ZBCC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4.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4.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4.9 ZBC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BCC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ZBCC将按 3.2.2 条和 3.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5.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ZBCC将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5.4 ZBCC按照3.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ZBCC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ZBCC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6.1 ZBCC制定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ZBCC依照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处理，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6.2 暂停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BCC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6.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2.3 ZBCC在公司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并将暂停信息上报认监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3 撤销证书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BCC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ZBCC中博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BC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将撤销决定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上报认监委。

6.4 ZBCC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5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6.6 恢复认证证书

6.6.1恢复的前提：

6.6.1.1认证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6.6.1.2导致暂停的问题已100%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6.6.1.3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6.6.1.4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表》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已采取措施的证明、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

6.6.1.5恢复的时限：

6.6.1.5.1恢复申请应在暂停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进行。

6.6.1.5.2 本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恢复的有效期自暂停截止日起最长3个月，超期未完成则自动撤销；

6.6.2 不可恢复的情形：

- a、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 b、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6.6.3 恢复评审/审核：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6.6.4评审/审核实施：

- a. 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 b. 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6.6.5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6.6.6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6.6.7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6.6.8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 a. 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 b. 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具体依据《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7 认证证书要求

7.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ISO45001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ZBCC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ZBCC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7.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ZBCC建立了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8.1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9.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ZBCC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45001/ISO 45001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ZBCC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9.4 被发证的ZBCC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BCC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ZBCC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申诉过程的处理依据《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ZBCC建立了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依据建立的《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执行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45001/ISO 45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2.3 ZBCC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13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初次认证活动的受理实施与控制程序》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4 相关记录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

《不予受理通知》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证书恢复申请表》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OHS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1时对应2.5天。

注 3：ZBCC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上表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附录B：职业健康安全审核多场所抽样要求

1. 抽样目的：

为规范本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审核中的抽样活动，确保审核证据的选取具备代表性和公正性，降低抽样带来的审核风险，形成可信的审核结论，特制定本要求。

2. 使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本机构所有OHSMS认证审核活动（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所有类型的抽样活动。

3. 职责：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确保审核计划中为抽样活动预留充分时间。

审核组长：负责领导审核组制定并实施抽样计划，对抽样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负责。

审核员：在审核范围内，根据专业判断实施抽样，并记录抽样过程。

4. 抽样原则

4.1. 基于风险的方法：抽样应优先关注与重大危险源相关的OHSMS风险区域、过程、活动、岗位和人员。

4.2. 代表性：所选样本应能反映被审核对象的总体特征，覆盖不同的班次、部门、活动和风险等级。

4.3. 随机性与分层性结合：在确定的风险层级内，应采用随机抽样方法，避免偏见。

4.4. 可重复性：抽样过程应有清晰、可追溯的记录，保证抽样活动的可验证性。

5. 抽样方法

5.1 随机抽样：从总体中随机选取样本。适用于同质性较高的对象（如员工的培训记录）。

5.2. 分层抽样：首先依据风险等级、部门、班次、工种等将总体划分为若干“层”，然后在每一层内进行随机抽样。

5.3. 判断抽样（定向抽样）：基于审核员的专业判断，针对以下情况有目的地选取样本：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 * 与重大危险源相关的控制点。
- * 以往发生过事故、事件或不符合项的区域。
- * 管理体系中的关键过程（如应急响应、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 * 变更管理涉及的区域。
- * 顾客投诉或相关方特别关注的领域。

6. 样本量的确定

样本量无固定数值，应由审核组基于以下因素综合判定，确保在所分配的审核人日内能够完成：

6.1 影响因素：

- a) 受审核方的规模、复杂程度和员工人数；
- b) 危险源的数量、风险等级和不可接受风险的数量；
- c) 管理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和以往绩效；
- d) 审核活动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e) 以往的审核结论。

6.2 审核抽样指南：

审核对象/活动类型	总体规模 (N)	建议样本量	备注与说明
人员访谈	全员	至少覆盖5-12个不同岗位/风险等级的员工*	必须包括：最高管理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员工代表、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新员工及承包商人员。
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	全部	100%	关键过程，必须全部审查
内部审核报告	全部	100%	关键过程，必须全部审查。
管理评审报告	全部	100%	关键过程，必须全部审查。
事件/事故报告	近12个月全部	至少3-5起，或100%（若总数≤3）	优先抽样重大事件、未遂事故及与重大风险相关的事件。
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	接触危害员工数	5-10份	应覆盖不同的危害因素和车间/部门。
安全培训记录	年度计划项数	每类关键培训抽查1-2份记录	需验证培训有效性
作业许可（如动火、高空）	近3个月全部	5-10份，或按风险调整	高风险作业，需重点检查其审批、交底和关闭环节。
现场观察	现场单位总数	覆盖所有关键场所和高风险作业点	如：每个生产车间、危化品库、配电房、主要设备、食堂、宿舍等，每个区域观察时间应充足。

注：当抽样发现不符合时，应适当扩大该区域的抽样范围，以确定是普遍性问题还是孤立件。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3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10日

7. 抽样计划与实施

7.1. 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长应在制定审核计划时初步确定抽样的重点（如高风险区域、关键过程）。

7.2. 现场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应运用专业判断，动态调整抽样计划。

7.3. 抽样应覆盖OHSMS标准的所有重要条款和受审核方的所有重要部门/现场。

7.4. 所有抽样活动应在审核检查表中予以明确记录，确保样本的可追溯性（如记录名称、编号、岗位、设备号等）。

8. 对不符合项抽样的特别说明

当发现不符合时，审核员应：

- 记录支持该不符合的客观证据。
- 在受影响区域内扩大抽样，以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 调查导致不符合产生的根本原因。

9. 记录

审核组应保存抽样过程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审核计划》（体现抽样重点）
- 《审核检查表》（记录具体样本信息）
- 《抽样记录表》（可选，可作为检查表的附件）